附件4

**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告知书**

各位考生：

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，保证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确保考试顺利实施，根据国家及河北省疫情防控要求制定本告知书。请广大考生认真阅读，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考前准备

（一）凡参加考试的考生，每日自觉监测健康状况，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，要及时报告吴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（二）考生在备考期间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；不前往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（境）；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；应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人员接触，注意加强途中防护如优先采取步行、自行车、私家车等出行方式，乘坐公共交通时应戴医用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及时洗手或使用免洗消毒液。避免出现发热、干咳等异常症状，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。

（三）所有考生须持本人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、《笔试准考证》、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并全程佩戴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、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绿码且无异常（\*或弹窗）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并提供7日内和48小时内2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纸质报告参加考试，具体要求为：考试前7日至考试前48小时一次，考试前48小时内一次，2次核酸检测须间隔24小时，如不能按要求提供两次核酸检测报告，不能参加考试。

备注：请考生根据考试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，以免影响您参加考试。考前自我监测中发现“河北健康码”为黄码或红码的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（考生可拨打“河北健康码”中“服务说明”公布的咨询电话）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

考生不得隐瞒行程、隐瞒病情、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健康情况以及伪造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并且参加考试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，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。

（四）考生需自备医用外科口罩（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）、消毒湿巾等。

（五）提倡积极接种疫苗并按时完成全程免疫。

（六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现已按规定解除隔离观察的考生，应主动向县人社局报告。

二、考试期间

（一）考生应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，主动配合考点进行防疫检测和身份核验。通过体温检测区、身份验证区、隔离通道、候考区等候、上卫生间等环节时，应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，有序排队等候，防止拥挤聚集。

（二）考生进入考点（场）时，请自觉出示“河北健康码”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、考前7日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，同时按考场规则要求持纸质版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入场。

（三）考生在整个考试期间（除身份核验环节外）始终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在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如出现发热、发烧、干咳、咽痛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异常症状的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按防疫相关程序处置，考生须配合并服从管理。

（四）所有考生从专用考试通道进出考场，避免和无关人员交流。

（五）所有送考、陪考人员及车辆一律不得进入考点。

 三、考试结束

考生离场时应按工作人员指示有序离开，不得拥挤，确保人员间距。